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藥妝與保健食品學程修業施行細則	最新修正日期	105/06/01
制定單位	中山醫學大學健康管理學院醫學應用化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第 1 頁 / 共 1 頁

中山醫學大學藥妝與保健食品學程修業施行細則

-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「中山醫學大學專業學程設置辦法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因應應高科技產業人才之需求，培養具備藥妝與保健食品跨領域人才，本學程以提供應用化學、食品、醫藥與化妝品相關領域的課程學習為主要目標。
- 第三條 凡對於保健食品、醫藥與化妝品有興趣之本校學生者，皆可申請。
- 第四條 本校學程申請及審核作業一律採線上作業，本學程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公告時間內接受線上登記。學生須登錄系統線上提出申請(含放棄)，經學程設置單位審核後並於預選前公佈申請核准名單。
- 第五條 修畢並通過本學程規定之課程，學生須自醫學應用化學系網頁下載「學程證明申請書」，填妥後檢附歷年成績單，交至醫學應用化學系辦公室審核。審核通過者，簽請教務長、校長同意後，授與「藥妝與保健食品學程證明書」。
- 第六條 本學程至少選修 15 學分，其中含必修課程 6 學分，選修課程 9 學分以上。本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、輔系或其他專業學程應修之科目。
- 第七條 若學生曾修習相當於本學程必修或選修課程，經醫學應用化學系認可後抵免之。
- 第八條 本細則若有其他未盡事宜，均依照本校專業學程設置辦法、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過後，送教務會議通過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無

※修正紀錄：102 年 08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102 年 09 月 02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 年 04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
103 年 05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
105 年 05 月 04 日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
105 年 06 月 01 日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